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崁鄉民字第11131150800號

附件：「屏東縣崁頂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放振興消費禮金自治條例」條文



制定「屏東縣崁頂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放振興消費禮金自治條例」。

鄉長曾輝地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崁鄉民字第111311508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屏東縣崁頂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放振興消費禮金自治條例」1份，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本鄉鄉民代表大會第21屆第20次臨時會議議決案（111年10月13日1113005680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屏東縣崁頂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放振興消費禮金自治條例」。
- 二、施行日期：自公布日實施。

鄉長曾輝地

# 屏東縣崁頂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疫情發放振興消費禮金自治條例總說明

崁頂鄉公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本鄉經濟之衝擊，在響應中央紓困政策及所會共識下，發放每位設籍鄉民振興消費禮金新臺幣壹仟元，爰擬具「屏東縣崁頂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放振興消費禮金自治條例」，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本業務之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第二條)
- 三、禮金發放對象。(第三條)
- 四、禮金發放額度及方式。(第四條)
- 五、禮金領取方式。(第五條)
- 六、發放日期。(第六條)
- 七、領取期限。(第七條)
- 八、禮金發放受領者資格不符規定之處理方式。(第八條)
- 九、本條例經費預算來源。(第九條)
- 十、本條例施行及廢止日期。(第十條)

# 屏東縣崁頂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疫情發放振興消費禮金自治條例

第一條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本鄉經濟及民生之衝擊，為振興經濟並維持生活福祉，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政單位為本所民政課，其他課室為協辦單位。

第三條 發放對象：

一、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設籍崁頂鄉之鄉民(不含寄居人口)，但在崁頂鄉內戶籍異動者，不在此限，且於公告發放日前均未遷出崁頂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崁頂鄉之新生兒。

三、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居留地址在崁頂鄉之外籍人士，且於公告發放日前均未遷出崁頂鄉，以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查詢資料為依據。

第四條 發放振興消費禮金額度為每人新臺幣壹仟元整，採一次性發放為限。

第五條 振興消費禮金之領取，由鄉民提供帳戶轉帳辦理。

第六條 發放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所另行公告。

第七條 振興消費禮金自公告發放日起二個月領取截止，逾期未領取者，視同無條件放棄權利，不予發給。

第八條 受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領取之振興消費禮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

二、經查證屬實不符發放資格者。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並於公告發放日起滿二個月廢止。

# 屏東縣崁頂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 疫情發放振興消費禮金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 屏東縣崁頂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發放振興消費禮金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本鄉經濟及民生之衝擊，為振興經濟並維持生活福祉，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政單位為本所民政課，其他課室為協辦單位。	本業務之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
第三條 發放對象： 一、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設籍崁頂鄉之鄉民(不含寄居人口)，但在崁頂鄉內戶籍異動者，不在此限，且於公告發放日前均未遷出崁頂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崁頂鄉之新生兒。 三、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居留地址在崁頂鄉之外籍人士，且於公告發放日前均未遷出崁頂鄉，以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查詢資料為依據。	禮金發放對象。
第四條 發放振興消費禮金額度為每人新臺幣壹仟元整，採一次性發放為限。	禮金發放額度及方式。
第五條 振興消費禮金之領取，由鄉民提供帳戶轉帳辦理。	禮金領取方式。
第六條 發放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相關事項，由	發放日期。

本所另行公告。	
第七條 振興消費禮金自公告發放日起二個月領取截止，逾期未領取者，視同無條件放棄權利，不予發給。	領取期限。
<p>第八條 受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領取之振興消費禮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一、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p> <p>二、經查證屬實不符發放資格者。</p>	禮金發放受領者資格不符規定之處理方式。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本條例經費預算來源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並於公告發放日起滿二個月廢止。	本條例施行及廢止日期。